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0209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-W25012491

委托单位: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手工特制保宁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 370 号 3 幢二层、三层 301 号  
电话: 0571-86657592 邮箱: BGCX.Hangzhou@titc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HZ-W25012491

# 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Z-W25012491

样品名称	手工特制保宁醋		
商标	保宁	等级	/
生产/加工日期	2025-01-04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500mL/瓶
样品数量	7 瓶	样品状态	完好，正常
样品编号	HZ-W25012491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四川省阆中市公园路 63 号		
委托单位	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阆中市公园路 63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1-17	样品检测日期	2025-01-17~2025-02-17
判定依据	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及标签标示值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》 GB 2719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 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有标准值的项目符合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及标签标示值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》，GB 2719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JJF 1070-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要求；其余所检项目仅提供实测数据。		
备注	固态发酵食醋		

编制：

苗倩

审核：

胡佳杰

批准：

加中



# 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5012491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	△体态	/	澄清	澄清	符合	GB/T 5009.41-2003 3	/
2	蔗糖	g/100g	0.44	/	/	GB 5009.8-2023 第三法	/
3	△滋味	/	酸味柔和, 回味绵长, 无异味	酸味柔和, 回味绵长, 无异味	符合	GB/T 5009.41-2003 3	/
4	△香气	/	具有固态 发酵食醋 特有的香 气	具有固态发 酵食醋特有 的香气	符合	GB/T 5009.41-2003 3	/
5	△色泽	/	琥珀色	琥珀色或红 棕色	符合	GB/T 5009.41-2003 3	/
6	三氯蔗糖	g/kg	未检出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98-2023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03g/kg
7	总酸（以乙酸计）	g/100m L	6.05	≥6.00	符合	GB 12456-2021 第二法	/
8	△可溶性无盐固形物	g/100m L	18.37	≥1.00	符合	GB/T 18187-2000 6.4	/
9	△不挥发酸（以乳酸 计）	g/100m L	5.18	≥0.50	符合	GB/T 18187-2000 6.3	/
10	铅（以 Pb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1.0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5mg/k g
11	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	μg/kg	未检出	≤5.0	符合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定量限: 0.1μg/kg
12	总砷（以 As 计）	mg/kg	0.0219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05mg/ kg
13	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 苯甲酸计)	g/kg	未检出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g/kg
14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 山梨酸计)	g/kg	未检出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g/kg

# 中谱安信（杭州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HZ-W25012491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5	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）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	g/kg	未检出	≤0.25	符合	GB 5009.31-2016	定量限： 0.0020g/kg
16	菌落总数	CFU/mL	<10/<10/ <10/<10/ <10	n=5,c=2,m=10 <sup>3</sup> ,M=10 <sup>4</sup>	符合	GB 4789.2-2022	/
17	大肠菌群	CFU/mL	<10/<10/ <10/<10/ <10	n=5,c=2,m=10,M=10 <sup>2</sup>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18	净含量（作单件考核）	mL	508	≥485	符合	JJF 1070-2023 G.2	/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- 3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“【零添加】指以下成分无添加且含量未检出:防腐剂(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)”

声明：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，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，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